（上接B22版）

（3）与城云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向城云科技销售思科产品、双方合作进行业务拓展，并相互提供开发及集成服务。

（4）与网新富士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网新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网新富士提供软件开发与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2014年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上述关联方均与公司有着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公司体系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5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包括：

1. 为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晓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为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桥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的担保。

2. 为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快威科技”）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快威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的担保，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的担保，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

3. 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图灵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朝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担保，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的担保。

4. 为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思”）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北京新思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的担保。

5. 为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恩普”）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恩普向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6. 为其他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因该议案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晓通”）

（1）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A座5层

（3）法人代表：陈锐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602.51
负债总额	90265.02
银行贷款总额	33690.79
流动负债总额	90265.02
资产净额	37337.49
资产负债率	70.74%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625.05
净利润	2435.68

（6）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晓通100%的股权。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快威科技”）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1101室

（3）法定代表人：卜凡孝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16.52
负债总额	55,607.25
银行贷款总额	18876.33
流动负债总额	53,564.29
资产净额	24,509.27
资产负债率	69.41%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357.72
净利润	2538.79

（6）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快威科技95%的股权。

3. 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

（1）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杭州市教工路1号8号楼4楼406-410

（3）法人代表：陈健

（4）经营范围：自动化办公系统、教育及商用系统网络和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自动化系统、通讯软件工程的设计、安装、承包；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37.66
负债总额	35,851.89
银行贷款总额	5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799.89
资产净额	15,363.44
资产负债率	68.90%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30.97
净利润	717.63

（6）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网新图灵 95%的股权。

4. 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思”）

（1）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 万元整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A座9层

（3）法人代表：钟明博

（4）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承接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提供技术转让、服务、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5.42
负债总额	8534.17
银行贷款总额	3362.06
流动负债总额	7956.48
资产净额	8331.24
资产负债率	50.60%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56.27
净利润	1106.17

（6）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北京新思80%的股权。

5.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网新恩普”）

（1）注册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瑞利大厦711-725室

（3）法人代表：陈健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小区、楼宇弱电工程、网络安全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器材、五金工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44.31
负债总额	2731.17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31.17
资产净额	9813.13
资产负债率	21.77%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11.36
净利润	1350.96

（6）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7.14%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北京晓通、快威科技、网新图灵、北京新思和网新恩普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同意为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50,6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对外担保总额	50,600	27.76%
对外担保余额	11,000	6.04%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39,600	21.7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晓通、快威科技、网新图灵、北京新思、网新恩普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合机电”）就银行贷款提供互相担保。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在双方互保期内，为被担保方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其中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要求众合机电提供反担保函。

因被担保人为关联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11,338,108元
3. 注册地点：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创业路8号
4.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5. 主营业务：⑴轨道交通业务，⑵脱硫脱硝环保业务，⑶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6.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272.36
负债总额	210,907.42
银行贷款总额	102,152.93
流动负债总额	186,232.42
资产净额	96,364.94
资产负债率	68.64%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190.1
净利润	-14,860.58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众合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众合机电与本公司为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众合机电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独立董事）关注到：2013年度众合机电对应收帐款计提了大额坏帐准备，对其2013年账面净利润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众合机电主要子公司于2014年初发生火灾。根据其年报显示，众合机电子公司恢复性建设已启动，火灾影响正在逐步消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众合机电2014年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造成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考虑到众合机电系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与众合机电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鉴于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尚属正常，现金流情况属稳健可控状态，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较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互保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理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50,6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至2014年3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对外担保总额	50,600	27.76%
对外担保余额	11,000	6.04%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39,600	21.73%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众合机电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大网新”或“公司”）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00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3月1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回复。201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30,000,000股，截至2011年5月19日，实际缴款激励对象107人，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28,965,000股。

201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除两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68,500股，该部分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10日。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顾幗英等3人发生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70万股。

2012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郁强等11人发生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99.5万股。2013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两次回购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注销工作，共计注销股份2,695,000股。

2013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4.35万股。201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回购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注销工作，共计注销股份7,543,500股。

二、股权激励股份授出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共计注销股份2,695,000股，公司股本由842,008,495股减少至839,313,495股。

201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共计注销股份7,54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9,313,495股减少至831,769,995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公司未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未达到2013年业绩条件：

（1）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95,699.46元，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58,049,18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675,973.34元，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898,282.53元且为负。

（2）以2010年为基准年，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20.56%，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60%；2013年度毛利率为16.58%，不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锁条件16%。

公司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全部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8万股。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十四、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3.87元/股调整为3.86元/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58,000	-10,058,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58,000	-10,058,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1,711,995		821,711,995	100%
合计	831,769,995		821,711,995	100%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788号），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因此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8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未满足《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全部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8万股。

八、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浙大网新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全部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8万股不得解锁，并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浙大网新因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需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条件、数量和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法律意见书
2.　第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　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5.　回购名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回购名单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1	史烈	480,000
2	陈锐	400,000
3	陈纯	480,000
4	赵建	400,000
5	潘丽春	400,000
6	陈健	440,000
7	蒋忆	400,000
8	钟明博	400,000
9	董丹青	400,000
10	谢巍	360,000
11	杨小虎	360,000
12	曾　里	180,000
13	许克菲	180,000
14	吴颖艳	180,000
15	卢捷	180,000
16	王林华	180,000
17	方正	100,000
18	赵秀美	100,000
19	李　榛	100,000
20	金涛	100,000
21	费海林	60,000
22	格桑梅朵	60,000
23	姜　军	100,000
24	张洁萍	80,000
25	邱扬	60,000
26	卫　伟	150,000
27	张旭光	80,000
28	段志龙	120,000
29	章英海	120,000
30	金民子	80,000
31	周瑞荣	240,000
32	应剑峰	100,000
33	张颖石	100,000
34	殷稀	40,000
35	卢伟军	12,000
36	汪卓玲	8,000
37	邵晓崎	8,000
38	陈小平	220,000
39	叶兰	92,000
40	李晓钢	92,000
41	金晓涛	92,000
42	徐卫国	40,000
43	汪双翔	40,000
44	崔玉增	40,000
45	许维舟	40,000
46	毛蔼军	20,000
47	郑承秉	40,000
48	陈军	20,000
49	史济建	20,000
50	赵辉	20,000
51	马联庆	12,000
52	朱瑾	12,000
53	石嘉定	12,000
54	杨力丰	12,000
55	沈海群	12,000
56	孙宇红	12,000
57	陈喻	12,000
58	倪雷	80,000
59	卢斌	48,000
60	唐尧	48,000
61	凌骏	48,000
62	范俊杰	48,000
63	蔡宏	48,000
64	李忠	40,000
65	冯妍	32,000
66	高青	32,000
67	周波	300,000
68	李善平	80,000
69	孙建伶	40,000
70	黄忠东	40,000
71	杨建景	32,000
72	汤景凡	20,000
73	吴娟	20,000
74	王健	24,000
75	施韦	20,000
76	王新宇	16,000
77	祝晓春	12,000
78	郭培孝	12,000
79	赵炜	8,000
80	王新根	8,000
81	高战涛	8,000
82	韩晓燕	8,000
83	丁轶群	8,000
84	蔡亮	80,000
85	张小芸	10,000
86	邱春娜	10,000
87	郭占文	220,000
88	朱士乾	120,000
89	周新胜	100,000
90	金龙日	100,000
91	呼毕斯哈拉图	80,000
92	邓清	80,000
93	宋宇	80,000
	合计	10,058,000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陈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4月23日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纯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主持并完成了公司历次资产及业务重组，引导和推进了公司整体经营方式的创新与变革，确立了computer+x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卓著贡献并产生深远的影响。董事会对陈纯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日起生效。陈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璟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瑜及财务负责人鲍丽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582,832.81	371,455,065.23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83,509.14	67,813,121.34	-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41,302.48	68,014,698.68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99,829.09	-15,359,959.34	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2.6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8,231,855.06	3,037,376,343.7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0,597,315.63	2,734,607,292.07	2.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502.37	主要为处置旧设备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6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60,775.14	主要为存款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567.64	
合计	6,642,206.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5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25,000,000	225,000,000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5%	211,500,000	211,500,000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3,500,000	1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499,033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964,675	0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422,500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418,966	0		
王洪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295,456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880,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4%	834,2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499,033	人民币普通股	5,499,033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4,675	人民币普通股	3,964,675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1,418,966	人民币普通股	1,418,966
王洪涛	1,295,456	人民币普通股	1,295,4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34,272	人民币普通股	834,272
张秀华	800,940	人民币普通股	800,94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6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363	人民币普通股	627,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由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与其他 8 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 8 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陈海忠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7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2014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下降以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6月15日公司公告，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间接销售奥迪Q3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德方股东恪守承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2、要求德方股东立即停止违规销售行为，将其直接或间接销售到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转由公司生产和销售；3、要求德方股东向公司如实披露其在亚洲及俄罗斯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具体情况；4、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德方股东违规销售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评估，并要求德方股东予以赔偿；5、向监管部门通报德方股东违规销售情况；6、在德方股东未能停止违规销售并给予公司足额赔偿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必要时就此提起仲裁或诉讼，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权利。内容详见2013年6月15日公告。

公司就此事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请求，2013年8月2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违反《市场划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中国境内客户间接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仲裁申请。目前此仲裁事项正在审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违反市场划分协议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2013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3-018
	2013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3-02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中环投资、德国埃贝斯乐及其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0年08月25日	长期有效	股东德国埃贝斯乐及其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违反承诺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
	股东中环投资、德国埃贝斯乐、上海华德；实际控制人	股份锁定承诺：自京威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京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8月25日	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中环投资、德国埃贝斯乐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股东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0年08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违反《市场划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中国境内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仲裁申请，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00	至	17,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65.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业绩平稳上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璟瑜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4-01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4日在成都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含股东代理人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15,4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1

（三）表决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采取累计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本次“议案一”董事选举的候选人人数为1人，股东拥有的股份数与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权数一致；

2、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九、议案十四是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大会议案九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本次大会其余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锦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9人（含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1人，本条下同），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陈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育培、独立董事吴光、贾小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蒋富国、王旭东、李金亮、独立董事曾永林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松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选举刘松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25,815,421	100%					是
2	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核销方案》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4	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概况如下： (1)2014年经营计划：主营业务收入19亿元，主营业务成本14.86亿元，期间费用3.52亿元； (2)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本部、成发法斯特、成发普睿玛计划投资29,530万元；中航哈轴计划投资17,175万元。	125,815,421	100%					是
6	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普通股330,129,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分配红利0.30元(含税)，计9,903,881.01元；未分配利润228,033,334.1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125,815,421	100%					是
7	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8	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9	关于审议《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2013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3,208,960	100%					是
(2)	2014年关联交易计划。							
①	日常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发动机零部件、轴承、铸件、锻件等产品，2014年度预计总额为51,402.80万元。	3,208,960	100%					是
B	采购物资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工具、能源、航空煤油等经营必须项目以及辅助生产物资等，2014年度预计总额为27,035.00万元。	3,208,960	100%					是
C	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计量检测、保洁、变配电维护等服务，2014年度预计总额1,582.50万元。	3,208,960	100%					是
D	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将锻压加工、机加工、超声波探伤等工序委托给关联方加工，2014年度预计总额3,742.98万元。	3,208,960	100%					是
E	出租资产类关联交易，公司出租118办公大楼、113号技术中心部分建筑面积给成发集团及其他关联方，2014年租金收入预计为122.67万元。	3,208,960	100%					是
F	租入资产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成发集团租赁162#、165#、166#厂房、195#油库以及成发天回生产基地内的厂房及办公楼，租金预计1,045万元；公司向成发集团租赁“军品科研与生产专用”固定资产，租金预计为152.0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成发集团租赁LED照明设备，租金预计为462.00万元；中航哈轴租用成发集团航空轴承专项资产，租金预计为949万元。	3,208,960	100%					是
②	科研产品结算。公司继续承接成发集团“航空发动机项目及零配件”研制，2014年预计项目结算约28,896万元。	3,208,960	100%					是
③	设备采购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委托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进口设备2台，代理总金额约288.48万美元，代理费及银行手续费合计4.04万美元；向株洲南方宇航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采购设备1台，合同总金额796万元；向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档案管理系统软件、以及商发硬件，预计6.79万元；继续实施公司与成发集团公司签署的某研究项目，全年预计发生金额100万元。	3,208,960	100%					是
④	向关联方借款，包括向公司向成发集团委托借款40,000万元，年利率6.0%；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委托借款5,250万元，年利率3.9%；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借款20,000万元，年利率6%；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委托借款48,500万元，年利率4.85%（含成发普睿玛1,000万元，中航哈轴25,000万元）。	3,208,960	100%					是
⑤	托管资产及业务。							
A	2014年，公司继续接受成发集团委托管理中国航空工业第十区域成都计量站全部业务及经营性净资产，公司向成发集团支付40万元固定的托管资产租赁费，公司承担受托经营净资产的保值责任，受托经营产生利润全部由公司所有。	3,208,960	100%					是
B	2014年，公司继续接受成发集团委托管理成发集团部分业务，托管价款总额为791.62万元。	3,208,960	100%					是
10	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2014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11	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为成发普睿玛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5,815,421	100%					是
(2)	为成发普睿玛向招商银行成都华阳支行申请的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5,815,421	100%					是
(3)	为成发普睿玛向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5,815,421	100%					是
(4)	为成发法斯特向招商银行成都华阳支行申请的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5,815,421	100%					是
(5)	为成发法斯特向建行成都岷江支行申请的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5,815,421	100%					是
12	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1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125,815,421	100%					是
(2)	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125,815,421	100%					是
(3)	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125,815,421	100%					是
1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	125,815,421	100%					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22,606,46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